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109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108)。

2022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2022-053)。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1#主楼42层。

鲁晓明,男,1968年9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董事长,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陈德辉,男,1976年2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总裁兼董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尚多旭,男,1986年3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财务总监、董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范宁,男,1965年1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黄翔,男,1982年11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监事长,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许惠才,男,1962年8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副总裁,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刘腾键,男,1977年3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财务总监,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邢喜红,女,1969年10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财务总监,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海航基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海航基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海航基础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海航基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一、未按照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海航基础相关关联方及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公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法院民事裁定书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0日期间,海航集团、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股管)、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财富海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海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南西岭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三亚湾海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潮市场经营有限公司、海南昕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博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一卡通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海南和歆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卧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以及海航基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2007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海航集团、海航股管等35家公司构成海航基础的关联方。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航基础通过资金拆借、为关联方存单质押担保被银行划扣、融资被关联方使用、应收款项被关联方代收、以房产抵偿关联方负债、为关联方兑付理财等6种形式,与海航集团等上述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海航集团的要求和安排下发生的,均没有商业实质,属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占用海航基础资金余额56.85亿元。2021年1月30日,海航基础披露《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55.73亿元,4月30日,披露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基础被海航集团占用资金余额49.75亿元;海航基础因关联担保承担债务54.68亿元,相关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提存。

(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6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在发生相关关联担保后及时披露。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航基础未按上述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具体如下:

2018年,海航基础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31笔关联担保,担保金额148.1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亿元)的34.97%,其中13笔关联担保迟至2021年1月30日才首次披露。

2019年,海航基础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8笔关联担保,担保金额36.9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亿元)的10.05%,其中2笔关联担保迟至2021年1月30日才首次披露。

2020年3月,海航基础为海航实业提供1笔担保,担保金额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亿元)的0.38%。

综上,2018年至2020年,海航基础未及时披露40笔关联担保,累计金额达186.16亿元。

(三)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在涉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如下:

2018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30笔担保,担保余额190.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亿元)的44.94%占当期报告净资产(438.40亿元)的43.43%。

2018年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27笔担保,担保余额143.42亿元,占当期报告净资产(367.70亿元)的39%。

2019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32笔担保,担保余额156.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亿元)的42.52%,占当期报告净资产(367.29亿元)的42.57%。

2019年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28笔担保,担保余额149.29亿元,占当期报告净资产(280.33亿元)的53.26%。

2020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33笔担保,担保余额152.6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亿元)的54.44%,占当期报告净资产(291.89亿元)的52.28%。

上述违法事实,有法院裁定、海航基础相关公告、会议文件、内部制度、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工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海航基础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海航基础涉案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鲁晓明,时任海航基础董事长,全面管理公司事务,知悉海航集团调拨下属公司资金,参与审批10笔担保,仍签字表决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德辉,时任海航基础总裁兼董事,知悉海航集团调拨下属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7笔,仍签字表决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尚多旭,时任海航基础财务总监、董事,直接接受海航集团等指令负责调拨上市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30余笔,仍签字表决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

刘腾键,时任海航基础财务总监,直接接受海航集团等指令负责调拨上市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20余笔,仍签字表决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邢喜红,时任海航基础财务总监,直接接受海航集团等指令负责调拨上市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20余笔,仍签字表决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范宁,时任海航基础董事,知悉海航集团调拨和管理下属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3笔,签字表决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其任职期间上述违规披露关联担保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翔,时任海航基础监事长,曾参与审批担保6笔,签字表决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其任职期间违规披露关联担保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许惠才,时任海航基础副总裁,同时担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机场)董事长,参与审批过为三亚机场提供的担保,签字表决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其任职期间违规披露关联担保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针对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的海航基础的上述行为,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海航基础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的罚款;

二、对鲁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德辉、邢喜红、黄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针对2020年7月至12月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行为,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海航基础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

二、对鲁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三、对陈德辉、邢喜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针对尚多旭、刘腾键、范宁、许惠才的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尚多旭、刘腾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二、对范宁、许惠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本次收到的《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次《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基于双方战略目标,为加强双方业务合作而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2022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次协议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

2、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3、注册资本:150,645.6558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 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MCGA52K

6、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中创新航前五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2,130,281	16.74
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45,867	10.03
3	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66,141	9.42
4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8,658,313	6.55
5	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785,163	5.16

8、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99,448	44,971,305
负债总额	13,713,324	20,091,949
净资产	24,986,124	24,879,356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17,115	3,897,090
净利润	111,540	58,017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创新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福建省厦门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合作目标、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实施、合作期限

1、合作宗旨

协议双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相关产品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及服务质量等,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双方将积极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产业的积极变化,通过上下游的协作,发挥协同效应,为整个产业连做出更大贡献。

3、合作机制

①建立由双方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制度,确定重点方向,以保证合作协议的高效落实;

②双方成立联合团队,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沟通业务合作情况,落实相关计划。

4、合作内容

①合作领域将包括电池正极材料上游镍、钴材料、矿产资源等;乙方需优先保障甲方的供应需求,并且提供对标市场有竞争力的价格。

②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相互投资(包括双方母公司之间的股权投资、一方对另一方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联合投资、供应链协作、合资建厂、共同研发等;

③合作地域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东南亚、南美、澳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5、合作实施

基于战略互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各自优势领域主导双方产业链合作的开展;合作不设排他机制,在双方评估并取得一致的情形下,可邀请第三方共同参与。

6、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履行和执行协议交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应由双方另行或进一步协商并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约定。

2、协议双方承诺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设计等)及与合作伙伴有关联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始终贯彻“上控资源、下拓材料”的发展战略,在刚果(金)、印度尼西亚两大矿产资源国的镍、钴产能不断提升,同时积极在国内推进下游材料产能的布局,镍、钴材料的综合供应能力不断增强。本协议的签署将与中创新航建立起更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携手共建协作分工、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能源金属产业链生态圈,实现优质资产、业务、人才的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定公司在新能源金属领域的市场份额,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效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双方将在本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各项合作业务。

2、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在具体合作事项上将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以到达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具体合作项目受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3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投资金额:8,000万美元(按照2022年9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5.56 亿元;包括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国际”)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在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于2022年9月21日与中创新航、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金控”)共同签署《基石投资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上控资源、下拓材料”加强与下游产业链接的举措,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创新航拟于近期在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股(H 股),公司于第三届投资委员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基石投资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作为基石投资者与中创新航签署《基石投资协议》,投资金额8,000万美元(按照2022年9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5.56 亿元;包括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投资委员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645.65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 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 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 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 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 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中创新航前五大股东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2,130,281	16.74
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145,867	10.03
3	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66,141	9.42
4	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8,658,313	6.55
5	常州华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785,163	5.16

中创新航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99,448	44,971,305
负债总额	13,713,324	20,091,949
净资产	24,986,124	24,879,356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月-3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17,115	3,897,090
净利润	111,540	58,017

*注:以上财务数据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已经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创新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且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基石投资协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宏盛国际、中创新航、独家保荐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华泰金控共同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

宏盛国际作为基石投资者将在中创新航国际发售下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通过华泰金控按发售价进行认购;中创新航作为发行人负责发行、配股和配售并由华泰金控向宏盛国际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者促致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股份;宏盛国际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份的总投资额(包含相关经纪佣金及征费)。

2、交割条件

宏盛国际作为基石投资者的认购义务及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分配及配售等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均获满足或由各方豁免为条件:

(1)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的包销协议已经订立且在不晚于此等包销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和日期之前(依据其各自的原始条款或其后经协议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后)已生效并成为无条件的且上述包销协议均未予以终止;

(2)中创新航与华泰金控(代表全球发售中的包销商)已就发售价达成协定;

(3)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股份的上市并准许买卖股份(包括宏盛国际认购的股份以及其他适用的豁免和批准),且上述批准、准许或豁免于联交所开始买卖股份之前并未被撤销;

(4) 任何政府机关并未颁布或发布禁止完成全球发售或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的任何法律,且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概未作出妨碍或禁止完成上述交易的任何有效命令或禁制令;

(5)宏盛国际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保证、承认、承诺和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将于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及将属(如适用)准确、真实,不具误导性及欺骗性且投资者方面并未严重违反本协议。

如果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80 日内或交割前(以较前者为准)上述条件未获满足或各方豁免(协议约定的不得豁免的条件除外),则本协议所列的各方义务须停止,已支付的资金将在30天内进行返还。

3、交割

宏盛国际将依据中创新航国际发售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通过华泰金控(及/或其联属人士),按发售价认购股份。因此,宏盛国际认购的股份将在中创新航国际发售结束的同时(或在递延交付日期)被认购,时间及方式须由中创新航、华泰金控及其他包销商(如适用)确定。

4、付款安排

宏盛国际应在不迟于中创新航上市日之前三个营业日内完成款项支付,华泰金控应在上市日期前至少五个营业日书面通知宏盛国际, 中创新航将在股份上市日或延迟交付日(如适用)向宏盛国际交付认购的股份。

5、锁定期

本次认购股份将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6、投资者限制

宏盛国际向中创新航、华泰金控及其他包销商(如适用)签订承诺:

(1)未经中创新航、华泰金控及其他包销商(如适用)的事先书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个月间(“禁售期”)内任何时间,宏盛国际不会,且将促使其联属人士不会直接或间接地(i)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相关股份或持有任何相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中的任何权益;(ii) 允许其自身在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层面发生控制权改变(其定义见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iii)直接或间接地达成与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或(iv)同意或缔约或公开宣布有意开展上述第(i)、(ii)及(iii)项所描述的任何交易,无论上述第(i)、(ii)及(iii)项所描述的交易是否将以交付相关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为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其他证券,以现金或其它方式结算。

(2)在禁售期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如果宏盛国际或其任何联属人士或全资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处置任何相关股份的交易,或同意或签署合同或宣布有意订立该等交易,宏盛国际(i)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行动,确保该等处置不会造成一个 H 股的无序及虚假的市场且应符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所有主管司法管辖区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和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ii)不得与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人士,或该人士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任何其他实体,订立任何有关交易。

(3)宏盛国际及其紧密联系人于中创新航已发行股本总额中(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总额应低于中创新航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10%(或者《上市规则》中为界定“主要股东”而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且于上市日期后 12 个月内不会成为《上市规则》定义的中创新航核心关连人士。

(4)宏盛国际持有中创新航股本是以自有投资为基础。宏盛国际不得且须促致其控股股东、紧密联系人均不得通过簿记建档程序或下单购买全球发售下的股份(投资者股份除外),或申请认购香港公开发售中的股份。

(5)宏盛国际及其联属人士、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雇员或代理不得与中创新航控股股东、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各自联属人士、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层人员、雇员或代理签订违背或违反《上市规则》(包括联交所指引信 HKEx-GL51-13 或香港监管机构发布的书面指引)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包括任何附属协议)。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上控资源、下拓材料”加强与下游产业链接的举措,中创新航是中国最早涉足动力电池研究和产品开发的公司之一,在行业排名、市场份额、产品力、客户忠诚度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进入头部企业。本次投资是公司与锂电行业技术领先的头部企业携手共建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利益共享的能源金属产业链生态圈的重要一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及市场版图的扩大做出更好地提前布局。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上控资源、下拓材料”加强与下游产业链接的举措,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宏观经济走势、投资项目运营经营状况,及时控制尽可能消除风险以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额度: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9亿元(含18.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81,693,558股, 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3,279,992.42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239,35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040,63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2786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60亿元(含20.6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其中13.8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3个月、6.80亿元额度的有效期为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批实施之日起计算。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在额度有效期内购买了结构性存款13.8亿元(期限不超过3个月)并滚动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25.23亿元(单日最高不超过6.50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为20.30亿元,不存在超过审批额度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按期收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10月8日、10月12日、11月11日,2022年1月13日、4月14日、7月16日、9月17日公告。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2021年9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70亿元(含前述有效期为3个月、额度为13.80亿元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后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补充流动资金0.90亿元, 于2021年11月11日、12日和2022年1月11日将陆续到期的结构性存款13.8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9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1.00亿元、13.70亿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70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10月8日、2022年9月17日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8,556.2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15,080.6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余额22,898.0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025900064810518	1,888.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1182710886	1,519.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3101071071	2924.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3301315167	1,220.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2701315622	1,607.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10114801040215232	5,920.07
招商银行股